



第 15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真金需要火煉, 等待你的挑戰

競賽辦法

指導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教育部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北區創新創業育成聯盟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目錄

一、	活動緣起與目的	2
二、	參賽說明	2
	(一)報名類別	2
	(二)評審項目與參賽資格	3
三、	獎勵方式	4
四、	競賽期程	5
五、	報名方式	6
六、	競賽注意事項	7
七、	參賽報名文件	9
	(附件 1)2020 第 15 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報名表	9
	(附件 2-1)創新創意構想書	10
	(附件 2-2)創業計劃書	13
	(附件 3)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	18
	(附件 4)創育機構推薦書	18

一、 活動緣起與目的

- (1) 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自 2006 年起連年舉辦，迄今已邁入第 15 年，參賽隊伍逐年攀升，成為台灣由創育機構自辦之最大的創新創業競賽活動品牌。第 15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由中華創業育成協會與北區育成聯盟接棒辦理。透過企業題材的規劃及模擬，有效連結校園創意與產業需求，以達成實踐創新創業及培養創業家之目的。
- (2) 藉由競賽使參加團隊在審查及活動過程中，瞭解產業經營之核心價值與風險，使整體創業計畫更貼近市場所需，進而完善創業構想並付諸實現。提供全國各大專院校相互觀摩的機會，促進各參賽團隊間之學習、溝通與交流，引領青年學子的創業風潮。
- (3) 本屆賽事，延續競賽核心精神，並新設競賽類別包含育成企業類組及企業指定類組，於競賽獎金之外，引入創業與輔導資源協助優秀團隊，加速培育提升創業成功機會。

二、 參賽說明

(一)報名類別

項次	參賽身分	類別		參賽主題/產業別
1	學生	創新創意類	創新創意組	無產業限制，提出具體可行之構想即可參加。
		創業構想類	科技應用組	具有核心技術，應用於如數位經濟、智慧製造、智慧物聯、生技醫療、高附加價值材料、金融科技等產業領域， 具產品/服務雛型 之創業計畫。
			創新服務組	以創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技術增值，運用於智慧商務、品牌創意、數位生活、休閒體驗、文創教育等主題， 具產品/服務雛型 之創業計畫。
2	育成企業	育成企業類	育成企業組	具高研發與技術導向之新創公司；已有產品或服務 proto-type，有初期營收；團隊核心成員基本組建完成；準備進入商業與市場驗證之新創企業營運/募資計畫。
3		企業指定類		依設組企業指定之參賽身分、資格、主題及產業別等項目，提出競賽計畫。

(二) 評審項目與參賽資格

類別		評審項目	參賽資格
學生	創新創意類	創新創意組 1. 創新及新穎性【40%】 2. 構想可實現性【40%】 3. 市場需求性【10%】 4. 社會貢獻性【10%】 對於社會及生活的改善	以大專校院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碩、博士生及在職專班學生)為限，由 2-5 人組隊報名參加，團隊成員可跨校組成。
	創業構想類	科技應用組	1. 市場可行性【40%】 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或獲利能力。營運模式及行銷策略之完整性、可行性。 2. 創新性【30%】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等創新性。 3. 發展性【30%】 創業團隊陣容、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執行力及未來發展。 1. 團隊組成須有 1/2 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大專校院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碩、博士生及在職專班學生)，其餘成員可為近 5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即 104 至 108 學年度上學期)、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社會人士及外籍人士須為 18 歲(含)以上至 35 歲(含)以下青年。 2. 由 2-5 人組隊報名參加，團隊成員可跨校組成。
		創新服務組	
1. 本類別參賽之主題或計畫內容曾獲得全國性或跨校性創業競賽前三名之獎項者，或已據之成立公司者，該等作品皆不得再參加本競賽。若僅參加團隊成員所屬學校之校內競賽並得獎者，或參加全國性或跨校性競賽且於 本競賽報名截止日(4/10) 仍未公布獲獎名次者，不在此限。 2. 成員組成相同之團隊，同一件參賽作品僅得擇本類 1 個組別報名。 3. 每隊須列指導業師一名，指導業師不得為團隊成員，但可跨校指導。指導業師可為學校老師、創育機構經理人、與參賽主題具直接相關性之業界專家等。 4. 報名須檢附「創育機構推薦書」。可開立「創育機構推薦書」之單位包含： (1) 學校育成中心 (2) 無育成中心之學校，由創業推廣/輔導負責單位如研發處、產學中心、創業中心、創業基地等開立 (3) 中央、地方政府/企業/法人機構經營之育成中心、加速器、創業基地等			

類別			評審項目	參賽資格
育成企業	育成企業類	育成企業組	1. 執行團隊之專業性與完整性【20%】 2. 核心技術原創性【20%】 3. 市場分析與商品化規劃【20%】 4. 產品、技術與營運模式的成熟度【20%】 5. 商業模式與預期效益【20%】	1. 104年1月1日(含)後成立之育成企業。 2. 列入本競賽之參賽團隊成員以5人為限。 3. 不得同時報名本競賽之學生類組。 4. 報名須檢附「創育機構推薦書」。 5. 每家創育機構至多推薦 2家 育成企業參賽，創育機構包含： (1) 學校育成中心 (2) 無育成中心之學校，由創業推廣/輔導負責單位如研發處、產學中心、創業中心、創業基地等 (3) 中央、地方政府/企業/法人機構經營之育成中心、加速器、創業基地等
企業指定類			依設組企業之指定項目評選	本類組之參賽說明將另行公告於競賽網站。

備註：提案團隊應擔保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正確的資料，且不得以第三人之名義進行報名，如團隊資料不正確或與事實不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三、 獎勵方式

類別			獎勵內容
學生	創新創意類	創新創意組	冠軍：新台幣 20,000 元、獎盃、獎狀 亞軍：新台幣 10,000 元、獎盃、獎狀 季軍：新台幣 5,000 元、獎盃、獎狀 佳作 2 名：新台幣 3,000 元、獎狀
	創業構想類	科技應用組	冠軍：新台幣 50,000 元、獎盃、獎狀 亞軍：新台幣 30,000 元、獎盃、獎狀 季軍：新台幣 10,000 元、獎盃、獎狀

類別			獎勵內容
		創新服務組	佳作 2 名：新台幣 5,000 元、獎狀 (註:每組獎金如上述分配)
育成 企業	育成企業類	育成企業組	冠軍：新台幣 80,000 元、獎盃、獎狀 亞軍：新台幣 60,000 元、獎盃、獎狀 季軍：新台幣 30,000 元、獎盃、獎狀 佳作 2 名：新台幣 15,000 元、獎狀 除獎金外，並可獲得新擘管理顧問(股)公司、PwC Scale-up 等輔導資源
企業指定組			本獎項由設組企業提供，另行公告於競賽網站。由該設組企業遴選優秀團隊於頒獎典禮頒發。

四、 競賽期程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活動程序	說明事項
報名	3/09(一)12:00 ~ 4/10(五)17:00	線上報名與參賽文件(附件 1~附件 5)上傳	競賽官方網址： https://cbia.tca.org.tw
初賽	4/20(一) ~ 4/29(三)	線上書面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決賽由主辦單位遴選與邀請國內創育機構主任、經理人及業界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初(決)審評審委員以利益迴避原則分配案源評審。 ■ 每組別擇優取 10 隊進入決賽，遴選隊數得視評審情形從缺處理。
入圍決賽 團隊公告	5/04(一) 12:00	公告決賽團隊名單	於競賽官方網站及 E-mail 公告入圍決賽團隊名單及通知
入圍決賽 團隊文件 繳交	5/04(一)12:00 ~ 5/15(五)17:00	須繳交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報檔案 ■3 分鐘介紹影片 ■領款資料表 	入圍決賽團隊至競賽官方網站上傳決賽 12 分鐘簡報檔案、3 分鐘以內之團隊/參賽作品介紹影片，以及領款資料表。
決賽審查	5/29(五) 09:00-16:00	決賽簡報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每隊簡報 12 分鐘，Q&A 8 分鐘
頒獎典禮	5/29(五)	頒獎典禮暨晚宴	邀請入圍決賽團隊參加頒獎典禮。 (憑識別證入場)
備註	<p>※決賽審查、頒獎典禮暨晚宴等實體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如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擴大無法執行時或有未竟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等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相關變更資訊將公告於競賽官方網站，不另行通知。</p> <p>※報名參賽之團隊視同承認本條之效力。</p>		

五、報名方式

- (一) 參賽者請至 <https://cbia.tca.org.tw>: 「2020 第十五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網站下載相關文件，並於 **109年3月9日(一)12:00~4月10日(五)17:00前**完成線上報名，繳交資料如下：

編號	文件名稱	撰寫說明	上傳格式
附件 1	報名表	採線上系統填寫	
附件 2	創新創意構想書 (附件 2-1) / 創業計畫書 (附件 2-2)	1. 依據內容大綱撰寫 2. 撰寫格式: 得以 word 或 PPT 形式撰寫創新創意構想書或創業計畫書 (1) Word 版面-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編列頁碼、12 級以上字體、中文書寫 (2) PPT 版面-16:9、編列頁碼、中文書寫 3. 創業計畫書摘要表以 3 頁為限 4. 創新創意構想書/創業計畫書主文以 20 頁為限 5. 報名學生-創新創意類組者，提交文件為附件 2-1「創新創意構想書」 6. 報名學生-創業構想類組者，提交文件為附件 2-2「創業計畫書」 7. 報名育成企業-育成企業類組者，提交文件為「創業計畫書」，撰寫大綱可參照附件 2-2，依公司實際營運及未來規劃進行提交文件內容撰寫。	PDF
附件 3	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	1. 姓名欄位須繕打清楚 2. 所有團隊成員均須親簽	PDF
附件 4	創育機構推薦書	1. 推薦書開立單位包含: ■ 學校育成中心 ■ 無育成中心之學校，由創業推廣負責單位如研發處、產學中心、創業基地等開立 ■ 地方政府/企業/法人機構經營之育成中心、加速器、創業基地等 2. 同一創育機構至多推薦 2 家符合參賽資格之新創企業報名「育成企業組」。	PDF
附件 5	在學證明 / 畢業證明	報名學生類組之團隊成員: 1. 在校生 : 須繳交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的學生證正反影本或檢附「在	PDF

編號	文件名稱	撰寫說明	上傳格式
	/ 身分證明	學證明」等資料 2. 畢業生 :須繳交於 104 至 108 學年度上學期期間(配合學年度之計算,畢業證書之日期須為 104 年 8 月 1 日~109 年 2 月 28 日)畢業之畢業證書影本 3. 社會人士 :身分證影本 4. 外籍人士 :護照、居留簽證影本	

(二)競賽聯繫窗口：

E-mail：pt836@mail.tca.org.tw，ann_sung@mail.tca.org.tw

電話: 02-2577-4249 # 836 朱小姐，#328 宋小姐

六、 競賽注意事項

- 報名資料必須詳實，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將不予受理報名，影響參賽權益者，由報名參賽者自行負責。
- 參賽作品文件及相關附件，主辦單位將以密件方式保存，於競賽辦理完畢後並不予退回，請自行備份留存。
- 本活動申請不需任何費用，除企業指定類組外，其他類組同一團隊，不可以單一作品重複投件報名。
- 本類別參賽之主題或計畫內容曾獲得全國性或跨校性創業競賽前三名之獎項者，或已據之成立公司者，該等作品皆不得再參加本競賽。若僅參加團隊成員所屬學校之校內競賽並得獎者，或參加全國性或跨校性競賽且於**本競賽報名截止日(4/10)**仍未公布獲獎名次者，不在此限。
- 參加競賽之計畫書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經初審後入圍決賽之團隊若未能依規定出席及簡報者，視同棄賽。
- 凡報名參賽之團隊即視同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訂之競賽辦法及評審委員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對於競賽相關疑義或異議，應於競賽期間向主辦單位提出，不得於賽後，有任何詆毀競賽公平性之行為。
- 參賽之公司/單位/團隊/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針對得獎團隊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或其他獎項：
 - 參賽之公司/單位/團隊/個人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
 - 參賽之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犯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為秉持創新精神，同一作品若已參加其他全國性、跨校性競賽得獎者，不得再參加本競賽。

8. 參賽者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為辦理本項競賽及後續輔導、聯繫、結案事宜，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以下事項，參賽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1) 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金融或匯款帳號、可辨識個人之聯絡方式(電話或手機號碼、email、地址)等。
 - (2) 個人資料的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做為競賽管理、報名作業、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與競賽相關作業及競賽結束後相關輔導、結案作業需要之使用。利用期間，自蒐集時起至競賽結束後之輔導作業結束止。
 - (3) 報名參賽者對個人資料權益：可以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請求就提供的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作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但，因行使以上權利致影響參賽或相關輔導權益時，不得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4)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評論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9. 參賽者（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包含稅金分攤等)，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及協辦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協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獎金扣稅將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獎金於競賽結束後匯款方式發放。
10. 凡參加報名者，應完成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
11.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獎項細節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競賽網頁，恕不另行通知。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本競賽網站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

七、 附件-參賽報名文件格式

2020 第 15 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報名表

(請於線上填寫)

團隊名稱				
競賽組別	學生	育成企業	企業指定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意類-創新創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構想類-科技應用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構想類-創新服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育成企業類-育成企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名稱) _____	
計畫名稱				
計畫介紹 (300 字以內)				
所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團隊成員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學校/系所 (報名學生類組必填)
	成員 1 (代表人)			
	成員 2			
	成員 3			
	成員 4			
	成員 5			
得獎或曾參與創業競賽說明 (報名學生類組必填)	屬性	創業競賽名稱	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獎	
指導業師 (報名學生類組必填)	姓名	職稱	所屬機構(學校)/單位(系所)	
推薦之創育機構名稱				
備註	★代表人(隊長/主要聯絡人),代表參賽團隊,負責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請提供通訊正常的連絡電話,以避免聯絡不及之情況發生。 ★請提供正常收發信件之有效電子郵件帳號			

2020 第 15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創新創意構想書

參賽組別	學生-創新創意類-創新創意組		
學校及科系			
團隊名稱			
參賽作品題目			
指導業師姓名		指導業師職稱	
指導業師 所屬機構及單位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2020 第 15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創新創意構想書

一、創意產生的緣由與過程

二、創意的內容與特色

三、市場的需求性

四、創作團隊的組成與特色(說明隊員的分工規劃、創作團隊的表現等)

五、將創意進行實作的具體規劃(敘述作品的系統架構，基本理論、設計或製作的原理與方法，實作時程的安排，材料與經費的估算，以及預期的困難與可能的解決對策與方法等)

六、作品預期的功能與效果

七、創意的價值、社會貢獻性

說明：1.本構想書格式於**競賽網站** (<https://cbia.tca.org.tw/>) **網頁**提供下載。文件完成後請轉檔為 PDF 提交上傳。

2.構想書得以 word 或 PPT 形式撰寫。撰寫格式說明：

(1) **Word** 版面-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編列頁碼、12 級以上字體、中文書寫

(2) **PPT** 版面-16:9、編列頁碼、中文書寫

3. **以 20 頁為限**。

2020 第 15 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

創業計畫書

參賽組別	學生-創業構想類	育成企業-育成企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應用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服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育成企業組	
所屬機構	學校及科系：	公司名稱：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報名學生類組之參賽團隊，請填寫指導業師資訊欄			
指導業師姓名		指導業師職稱	
指導業師單位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壹、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p>一、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p> <p>二、計畫目標 (請說明本計畫執行目標)</p> <p>三、顧客市場評析 (請說明本計畫產品或服務對顧客效益，如可滿足顧客需求類型、創造新顧客需求等)</p> <p>四、創新重點 (請摘要說明本計畫內容，並加強說明計畫創新服務或技術重點)</p> <p>五、產業競爭力 (請說明計畫標的於同業業間之相對優越性與競爭力)</p> <p>六、執行本計畫執行團隊優勢 (請說明計畫執行團隊之優越性)</p> <p>七、預期重點效益 (請列舉本計畫執行後之重要產出效益)</p> <p>(一)量化效益(以量化數據說明對計畫執行之效益)</p> <p>(二)質化效益(以敘述性方式說明計畫執行之效益，如提升服務附加價值、創造市場需求等)</p>	

說明：1.本計畫摘要表於**競賽網站** (<https://cbia.tca.org.tw/>) 網頁提供下載。

文件完成後請轉檔為 PDF 提交上傳。

2.計畫摘要表得以 word 或 PPT 形式撰寫。撰寫格式說明：

(1) **Word** 版面-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編列頁碼、12 級以上字體、中文書寫

(2) **PPT** 版面-16:9、編列頁碼、中文書寫

3.摘要表以 **3 頁** 為限。

貳、營運計畫書大綱

目 錄

-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 二、創業構想
 - 三、創業團隊
-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營運模式
 - 三、營收模式
-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 二、目標市場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 第四章 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 第五章 財務計畫
 - 一、預估損益表
 - 二、預估資產負債表
- 第六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
 - 三、潛在風險
- 第七章 參考資料
- 第八章 附件
 - 1. 智慧財產或 Know how 移轉合約、專利證書、聘書或合作意願書等。
 - 2. 其他(如：商品或任何您認為有助於評審了解的補充資料或證明等)。

說明：1.本計畫書格式於**競賽網站** (<https://cbia.tca.org.tw/>) 網頁提供下載。文件完成後請轉檔為 PDF 提交上傳。
2.本計畫書之第一~第七章主文內容，得以 word 或 PPT 形式撰寫。撰寫格式說明：
(1) **Word** 版面-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編列頁碼、12 級以上字體、中文書寫
(2) **PPT** 版面-16:9、編列頁碼、中文書寫
3. (1)學生-創業構想類組，請依本計畫書大綱格式進行參賽文件撰寫
(2)育成企業類組，可參照本計畫書大綱，依公司團隊、技術、營運、財務現況與未來發展撰寫營運/募資計畫

參、計畫書內容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 二、創業構想
- 三、創業團隊

職稱	姓名	主要經歷/實務經驗	於本團隊/公司從事之工作簡述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營運模式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 二、目標市場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第四章 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第五章 財務計畫

- 一、營收模式
- 二、預估三年損益表
- 三、預估三年資產負債表

第六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
 - (一) 直接經濟效益
 - (二) 間接效益—如技術提昇、人力培育等。
- 三、潛在風險

第七章 參考資料

請列出此計畫書引用的文獻或資料來源。

第八章 附件

- 一、智慧財產或 Know how 移轉合約、專利證書、聘書或合作意願書等。
- 二、其他(如：商品或任何您認為有助於評審了解的補充資料或證明等)。

2020 第 15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創育機構推薦書

茲同意推薦_____團隊參與「2020 第 15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推薦團隊報名組別：

學生	育成企業	企業指定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業類-創新創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構想類-科技應用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構想類-創新服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育成企業類-育成企業組 (每家創育機構至多推薦 2 家育成企業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名稱) _____

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育成中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創業推廣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企業/法人機構經營之育成中心、加速器、創業基地：_____	
薦	推薦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推薦單位印(章)
機	(育成中心、加速器、創業基地，須為育成經理或同職級以上人員擔任推薦人)	
構	(簽章)	
團	團隊代表人：_____ (簽章)	
隊		
備註		

此致

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